

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
King Force Securit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5)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是為投資風險可能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為高的公司而設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須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是更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的市場。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市場波動風險，而且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將會有具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載有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為約 61,00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3,500,000 港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 60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4,100,000 港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約 0.11 港仙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0.78 港仙)。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各相應期間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31,068	27,849	61,044	53,472
提供服務的成本		(25,246)	(21,907)	(49,478)	(42,881)
毛利		5,822	5,942	11,566	10,591
其他收入	5	159	115	368	231
行政開支		(4,661)	(2,794)	(6,800)	(5,252)
其他營運開支		—	—	(3,569)	—
營運溢利		1,320	3,263	1,565	5,570
財務費用	6	(73)	(310)	(187)	(633)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1,247	2,953	1,378	4,937
所得稅開支	8	(190)	(815)	(790)	(815)
期內溢利		1,057	2,138	588	4,12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收益總額		1,057	2,138	588	4,1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 盈利－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0.18	0.40	0.11	0.7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9,580	8,023
無形資產／發展中無形資產	12	2,282	1,600
投資於人壽保險單	14	1,092	1,076
		<u>12,954</u>	<u>10,699</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13	17,401	14,693
預付款項及按金	13	1,832	1,838
應收董事款項	15	—	9,680
應收股東款項	21	4	—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40,212	3,415
		<u>59,449</u>	<u>29,626</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759	12,246
銀行借貸	16	5,160	6,286
融資租賃承擔		—	207
應付稅項		2,054	1,578
		<u>18,973</u>	<u>20,317</u>
流動資產淨值		40,476	9,30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3,430	20,008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	294
		<u>—</u>	<u>294</u>
資產淨值		<u>53,430</u>	<u>19,714</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	6,400	8
儲備		47,030	19,706
		<u>53,430</u>	<u>19,714</u>
權益總額		<u>53,430</u>	<u>19,714</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745	4,98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856)	39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6,908	(12,5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6,797	(7,22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15	(87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0,212</u>	<u>(8,09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40,212	749
銀行透支	—	(8,840)
	<u>40,212</u>	<u>(8,091)</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8	–	2	11,341	11,35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4,122	4,122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8</u>	<u>–</u>	<u>2</u>	<u>15,463</u>	<u>15,473</u>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8	–	2	19,704	19,714
與擁有人的交易：					
本公司根據重組發行股份	5,272	–	(5,272)	–	–
於配售後發行股份	1,120	42,000	–	–	43,120
期內發行股份產生的相關開支	–	(2,992)	–	–	(2,992)
期內已宣派及已支付股息	–	–	–	(7,000)	(7,000)
	<u>6,392</u>	<u>39,008</u>	<u>(5,272)</u>	<u>(7,000)</u>	<u>33,128</u>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588	588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6,400</u>	<u>39,008</u>	<u>(5,270)</u>	<u>13,292</u>	<u>53,430</u>

* 此等結餘總額指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以及編製基準

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0樓2001-2006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保安護衛服務。

根據本集團就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而進行的重組(「重組」)，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成為本集團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在創業板上市。有關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因本集團旗下公司於重組前後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本集團中期財務資料乃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旗下所有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各期間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以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各日期一直存在。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的資產或負債。

編製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計師報告所採納者一致，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法披露規定而編製，惟採納下文附註2.1所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經考慮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有理由預期，在可見將來，本集團有充裕資源繼續經營現有業務。因此，本集團在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概無於本中期期間首次生效且預期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其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2. 已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採納於本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於本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i>投資實體</i> 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i>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i> 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i>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i> 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i>徵費</i>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金融工具</i>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i>監管遞延賬目</i>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或適用於該日或之後發生之交易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3. 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為本集團可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的業務活動的組成部分，本集團以執行董事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作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礎而確定營運分部。期內，執行董事審閱提供保安護衛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及營運業績，並視作為一個單一營運分部。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營運的主要地點位於香港。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披露分部資料而言，本集團視香港為其註冊地。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香港（為單一地區）。

客戶所在的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的位置劃分。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益全部源自香港。

有關重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單一客戶貢獻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4. 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扣除本集團於期內主要活動的折扣撥備後所提供服務的發票淨值。

5.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	—	—*	—*
收回董事之銀行貸款利息	—	64	—	121
其他利息收入	53	—	53	—
雜項收入	106	51	315	110
	<u>159</u>	<u>115</u>	<u>368</u>	<u>231</u>

* 少於1,000港元之金額。

6.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的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貸 (包含須按要求償還的條款)	73	302	171	617
融資租賃	—	8	16	16
	<u>73</u>	<u>310</u>	<u>187</u>	<u>633</u>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服務的成本	25,246	21,907	49,478	42,881
折舊及攤銷：				
— 擁有資產	357	70	592	129
— 租賃資產	63	135	175	260
	<u>420</u>	<u>205</u>	<u>767</u>	<u>389</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4	17	24	17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23	—	27	—
上市費用 ²	—	—	3,569	—
以下各項的營運租賃費用：				
— 租賃物業	24	106	48	218
— 辦公設備	9	9	18	18
	<u>33</u>	<u>115</u>	<u>66</u>	<u>236</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計入下列各項的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提供服務的成本	24,059	20,894	47,164	40,922
— 一般及行政開支	1,824	455	2,624	922
計入下列各項的退休福利— 定額供款計劃 ¹				
— 提供服務的成本	1,177	1,013	2,286	1,959
— 一般及行政開支	31	16	61	32
	<u>27,091</u>	<u>22,378</u>	<u>52,135</u>	<u>43,835</u>

¹ 於期內並無沒收供款可供抵銷現有供款

² 包括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其他營運開支」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期內支出	<u>190</u>	<u>815</u>	<u>790</u>	<u>815</u>

期內本集團已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為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由於並無任何重大暫時差額，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遞延稅項進行撥備。

9. 股息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本公司附屬公司 Million Joyce Global Limited (「Million Joyce」) 合共向股東 (部分透過抵銷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宣派及派付股息 7,000,000 港元。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588,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122,000 港元)，以及基於整個期間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份 553,704,918 股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股份為 528,000,000 股，即緊隨股份轉讓 (見附註 17) 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猶如該等股份已獲發行) 而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057,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2,138,000 港元)，以及基於整個期間內本公司已發行加權平均股份 579,130,435 股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 528,000,000 股，即緊隨股份轉讓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猶如該等股份已獲發行) 而計算。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的計算已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配售 112,000,000 股新股份之影響而作出調整。

由於並無存在潛在攤薄股份，故並未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5,790	985	594	654	8,023
添置	–	–	121	1,922	2,043
折舊	(126)	(21)	(89)	(192)	(428)
出售／撤銷	–	–	(27)	(31)	(58)
	<u>5,664</u>	<u>964</u>	<u>599</u>	<u>2,353</u>	<u>9,580</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成本	6,293	1,065	944	3,113	11,415
累計折舊	(629)	(101)	(345)	(760)	(1,835)
賬面淨值	<u>5,664</u>	<u>964</u>	<u>599</u>	<u>2,353</u>	<u>9,580</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為5,664,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790,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予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信貸的擔保(附註18)。

於香港的所有租賃土地及樓宇按10至50年的中期租賃持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汽車的賬面淨值包括持作融資租賃項下汽車的款項452,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汽車。

12. 無形資產／發展中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無形資產／發展中無形資產	<u>2,282</u>	<u>1,600</u>

發展中無形資產指由一家服務供應商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發展的電腦操作系統。於完成發展及成功測試實行後，該系統已於期內將轉撥至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該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並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擴大及升級系統產生無形資產開支人民幣175,000元(相等於22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3. 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7,401	14,693
預付款項	1,680	1,746
按金	152	92
	1,832	1,838

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期通常為7至30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7至30日)。董事認為，預期於一年內收回之貿易應收賬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該等結餘自開始起計到期日較短。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個別及共同基準審閱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證據。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不超過30日	9,527	8,401
30日至90日	6,952	5,694
超過90日	922	598
	17,401	14,693

於報告期末按逾期日期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8,959	10,546
逾期不超過30日	5,687	1,732
逾期30日至90日	2,382	2,168
逾期超過90日	373	247
	<u>8,442</u>	<u>4,147</u>
	<u><u>17,401</u></u>	<u><u>14,693</u></u>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按個別及共同基準審閱應收款項的減值證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將應收貿易賬款識別為需要減值。

董事認為，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4. 投資於人壽保險單

於上個期間，本公司附屬公司冠輝警衛有限公司(「冠輝警衛」)與保險公司訂立人壽保險單以為執行董事傅先生(「受保人」)投保。根據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冠輝警衛及總投保金額為550,000美元(相等於4,290,000港元)。冠輝警衛須支付一次性保費145,217美元(相等於1,132,693港元，包括保單初期的費用8,713美元(相等於67,962港元))。冠輝警衛可於任何時候終止保單及於撤銷日期根據保單現金價值收回現金，數額乃根據已付保費145,217美元(相等於1,132,693港元)加所賺取的累計利息，減累計保費及保單費用釐定(「現金價值」)。有關人壽保險單的到期日，保單提供持續保險直至其離世為止，除非已全數收回退保價值或貸款導致保單失效。保費為投保的費用，保險公司就受保人身故提供的保險利益收取的保費每年介乎整個保單的0.084%至35.93%。此外，如於第一至十五個保單年度撤銷及終止保單，將收取特定金額的退保費用。全數或部分終止的退保費用將根據保單生效的年數計算，按保費的0.9%至13.5%收取。撤銷保單的退保費用乃由保險公司根據投保人年齡及保單生效年數計算，且倘保單於第一至十五個保單年度撤銷將自現金價值扣除，按撤銷金額的1%至4%收取。保險公司將按保險公司釐定的現行利率向冠輝警衛支付未償還保單現金價值利息。自保單第二年開始，每年的最低保證利息1.8%由保險公司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人壽保險單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信貸的擔保。

投資於人壽保險單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美元計值。

董事認為，投資於人壽保險單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有關公平值等級及於人壽保險單投資的公平值計量基準的披露載列如下：

投資於人壽保險單的公平值乃由保險公司經參考現金價值後作出撥備。

公平值等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平值等級，於各六個月期間結束時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呈列於下表。公平值計量所歸類的等級乃參照以下估算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重要程度而釐定：

第一級： 第一級別公平值計量，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公平值；

第二級： 第二級別公平值計量，即未能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不使用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未有相關的市場數據；

第三級： 使用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即不偏離市場數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投資於人壽保險單歸類為第二級。

期內並無於3個級別之間作出轉撥。

15. 應收董事款項

應收董事款項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傅先生	—	9,680

董事姓名	期初未償還 結餘 千港元	期末未償還 結餘 千港元	期內／年內 未償還 最高金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傅先生	9,680	—	9,680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傅先生	21,283	9,680	30,930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6.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有抵押		
—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	799	1,413
— 須於一年後及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償還的銀行貸款	4,361	4,873
	5,160	6,286

計息銀行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即期銀行借貸包括於一年內未按期悉數還款的銀行貸款。由於貸款協議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可自行決定隨時要求還款，故該等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銀行借貸預期無法於一年內獲清償，該等借貸載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並分類為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按償還計劃的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的部分		
— 銀行貸款	799	1,413
須於一年後償還的部分		
於一年後但兩年內		
— 銀行貸款	826	921
於兩年後但五年內		
— 銀行貸款	3,535	2,505
於五年後		
— 銀行貸款	—	1,447
	<u>5,160</u>	<u>6,286</u>

上述金額乃按貸款協議的計劃償還日期呈列，並無計及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

借貸以抵押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作為擔保，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為5,664,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790,000港元)(附註11)。

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借貸詳情載列如下：

	金額 千港元	利率	償還條款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銀行貸款	<u>5,160</u>	香港最優惠利率 每年減1.75% 至香港最優惠 利率每年加3%	<u>須於12年內償還</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	<u>6,286</u>	香港最優惠利率 每年減1.75% 至香港最優惠 利率每年加3%	<u>須於12年內償還</u>

17.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拆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1股未繳股款股份已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其後於同日轉讓予Optimistic King。於同日，Optimistic King及榮力進一步認購749股及250股未繳股款股份，致使於註冊成立日期，Optimistic King及榮力分別各自持有750股及250股未繳股款股份。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通過增設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Optimistic King及榮力（各自作為賣方）及本公司（作為買方）及傅先生與趙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分別自Optimistic King及榮力收購於Million Joyce的750股股份（相當於Million Joyce已發行股本的75%）及250股股份（相當於Million Joyce已發行股本的25%），作為其代價(i)將Optimistic King及榮力分別持有的750股及250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及(ii)分別向Optimistic King及榮力配發及發行395,999,250股及131,999,75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股份轉讓」）。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及受限於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配售的相同條件批准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每股0.385港元向公眾發行11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配售」）。於配售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6,400,000港元，分為6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18. 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銀行融資約11,045,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545,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有未償還借貸總額5,16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286,000港元）（附註16）。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的一般銀行信貸由以下各項作為擔保：

- (i) 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法定押記（附註11）；
- (ii) 董事人壽保險單的法定押記（附註14）*；
- (iii) 本公司若干董事提供的共同及若干個人擔保**；及
- (iv) 本公司提供的無限額的擔保***。

* 押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解除。

** 該等擔保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上市後解除。

*** 該擔保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上市後生效。

19. 營運租賃承擔

在不可撤銷營運租賃項下就租賃物業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u>17</u>	<u>50</u>

本集團根據營運租賃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該項租賃的初步期限為一年(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年)。上述租賃承擔僅包括基本租金承擔，該項租賃並不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20.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購入無形資產	—	800
購入汽車	<u>694</u>	<u>—</u>
	<u>694</u>	<u>800</u>

21.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i)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期內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運租賃及支付予董事配偶的相關費用	—	90	—	180
向董事傅先生收回的銀行貸款利息	—	(64)	—	(121)
	<u>—</u>	<u>—</u>	<u>—</u>	<u>—</u>

上述交易乃根據相關訂約方協定的條款進行。

(ii)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董事薪酬總額如下：				
短期僱員福利	435	180	705	360
養老金計劃供款	12	4	20	8
	<u>447</u>	<u>184</u>	<u>725</u>	<u>368</u>

(iii) 期內，本集團訂立下列關連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恒傑保險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	—	5	4
恒傑保險業務有限公司	612	218	918	1,137
恒傑保險服務有限公司	7	106	42	113
	<u>7</u>	<u>106</u>	<u>42</u>	<u>113</u>

於期內本公司主要股東榮力的唯一股東趙先生或其配偶為就向本集團提供保險顧問及經紀服務而於上述關連公司的董事或擁有實益權益。保險服務已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iv)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應付)以下公司款項：		
Optimistic King－股東	4	—
恒傑保險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¹	3	3
恒傑保險業務有限公司 ¹	1,184	117
恒傑保險服務有限公司 ²	1	52
	<u>1,192</u>	<u>172</u>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¹ 結餘包括在預付款項中。

² 結餘74,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2,000港元)包括在預付款項中及73,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包括在應計費用中。

22.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本集團與本公司的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商業物業，租期為兩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本集團為專人保安護衛服務供應商，根據保安公司牌照制度獲准在香港提供第一類保安工作下的保安護衛服務。本集團以「冠輝」的名義營運，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旨在保護其客戶的安全及保障客戶資產，進而防止犯罪及罪行及維持秩序。本集團提供的保安護衛服務包括巡邏、入口大堂出入控制、進行訪客出入登記及阻止未經許可人士進入、處理及上報投訴。本集團亦於各類項目活動、場所、展覽會、典禮及新聞發佈會提供護衛及私人護送服務以及人群管理服務。憑藉在專人保安護衛服務有逾九年的經驗，本集團已在保安護衛服務建立信譽。本集團致力於提供高質素的專人保安護衛服務，並因其設計及提供保安護衛服務獲香港品質保證局頒佈的ISO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標準認證。為確保其服務質素，本集團向其保安員提供指導及培訓並監察其保安員。憑藉不斷努力，本集團已擁有一個廣闊的客戶基礎。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381名客戶，包括物業管理公司、學校、倉庫營運商、物業重建商及建築公司。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於香港提供專人保安護衛服務。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合約類型劃分的收益分類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專人保安護衛服務				
— 固定	49,989	81.9%	44,138	82.6%
— 臨時	2,239	3.7%	923	1.7%
— 項目活動	8,816	14.4%	8,411	15.7%
總計	<u>61,044</u>	<u>100.0%</u>	<u>53,472</u>	<u>100.0%</u>

附註：固定崗位指期限為6個月以上的合約，而臨時崗位期限指少於6個月的合約。

本集團的整體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3,500,000港元增加約7,600,000港元或14.2%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1,000,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固定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合約的數量增加2.0%；(ii)臨時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合約數目增加50.0%；及(iii)因一般通貨膨脹使保安成本及行政開支增加導致本集團所收取的服務費亦有所增加。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600,000港元增加約1,000,000港元或9.2%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600,000港元，而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8%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9%。毛利率的減少乃主要由於較提供服務的成本的增加，服務費增加相對較小。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2,900,000港元增加約6,600,000港元或15.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9,5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擴大需要更多保安員以及增加薪金以吸引員工(鑒於保安護衛服務行業保安員短缺及高員工流失率)。同時，本集團的營運部因招聘額外巡邏主任及控制員而擴大。

提供服務的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1,146名員工，其中1,102名為全職及兼職保安員提供專人保安護衛及相關服務。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提供服務的成本(主要包括直接保安成本)分別約為42,900,000港元及49,5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的約80.2%及81.1%。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擴大需要更多保安員以及增加薪金以吸引員工(鑒於保安護衛服務行業保安員短缺及高員工流失率)。同時，本集團的營運部因招聘額外巡邏主任及控制員而擴大。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300,000港元增加約1,500,000港元或29.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止六個月約6,800,000港元。本集團行政開支的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上市」)後營運規模擴大、廣告費、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其他營運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營運開支約為3,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本集團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有關上市的上市費用，屬非經常性性質及主要包括就有關各方就此提供服務而支付予彼等的專業費用。

財務費用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00,000港元減少約400,000港元或70.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0,000港元。財務費用的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償還本集團銀行借貸。

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100,000港元減少約3,500,000港元或85.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0,000港元。本集團的淨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7%降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約1.0%。本集團期內溢利減少主要由於上市費用及行政開支增加而部分被上文所述毛利增加所抵銷。倘不計及一次性上市費用，與上年同期相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純利增加(不包括上市費用)約0.8%。

服務合約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訂立87份新訂或續期合約，其中分別有38份、11份及38份為固定、臨時及項目活動保安護衛服務合約。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合共257份未到期保安護衛服務合約。

前景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上市日期」)於創業板上市，標誌着本集團歷史的重大里程碑及為本集團日後的發展開創新的機遇。

展望未來，董事認為香港持續發展及舉辦展覽會、交易會及活動以及住宅物業及酒店物業的供應增加將帶動保安護衛服務的發展，使本集團的收益取得可持續增長。本集團擬通過擁有一批具質素的保安員、憑藉提升本集團品牌及形象以擴大客戶群及通過提供更優質服務而收取的更佳價格

來提升所有提供類別服務的盈利能力的策略擴大業務，尤其是提供穩定及固定收入來源的固定專人保安合約。

本集團擬透過招聘及擴大保安護衛及巡邏隊伍、加強員工招聘及培訓、擴大銷售及市場營銷部及加大市場營銷力度實現擴張業務及維持其於香港保安護衛服務行業的競爭力及提高營運效率及提升服務質素。

為迎合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擴張，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通過僱傭額外巡邏主任及監督人員及招聘一名培訓員擴大其營運隊伍，主要負責其保安員培訓。同時，本集團計劃招聘額外營運經理監督其保安員，並加強及擴張其於保安服務行業的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本集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與一名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訂立租賃協議，租賃於灣仔的商業物業，租期為兩年。本集團擬將該商業物業用於成立新招聘中心。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經驗，鑒於招聘保安員中遇到的困難，於灣仔成立招聘中心將有利於為香港的保安崗位招聘保安員。招聘及培訓中心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完成裝修及開始運營。此外，本集團亦計劃投入更多資源於招聘廣告，參與就業展覽會、招聘網站及外部培訓中心的轉介，以促進招聘員工。

本集團亦將繼續加大其市場營銷力度，提升本集團的聲譽及企業形象及竭力物色新商機及為本公司股東取得理想回報。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約 6,400,000 港元及 53,400,000 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 8,000 港元及 19,700,000 港元）。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約 40,200,000 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3,400,000 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約 36,800,000 港元。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借貸約5,2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300,000港元)。本集團銀行借貸主要用於撥付資金滿足其業務營運資金需求及購置現有物業融資。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約5,70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予銀行融資的擔保。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9.7%(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4%)。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期末債務總額除以相關期末的債務總額加權益總額計算。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貸、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承擔。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銀行借貸減少所致。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000,000港元(主要包括購買車輛)(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00,000港元)。

資本承擔

本集團的資本承擔主要與購買若干操作系統及汽車有關。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約700,000港元(主要包括有關購買車輛的承擔)(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只在香港運作，一切交易、貨幣資產和負債主要以港元列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外匯之間匯率波動並無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及並無作外匯對沖的任何財務工具。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與股份上市有關的重組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業務計劃外，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146名僱員（包括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086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個人表現及於所任職位的發展潛力招募及晉升僱員。為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及令本集團業務得以順利，本集團提供具競爭性的薪酬待遇（經參考市況以及個人資歷及經驗）及各項內部培訓課程。薪酬待遇須定期進行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計及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優勢、個人表現及成就而檢討並由董事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生效日期起十年內有效。該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經甄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擴大參與基準後的該計劃讓本集團能就員工、董事及其他經甄選的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給予回報。有關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五內「購股權計劃」一節。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且該計劃下並無未行使購股權。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在聯交創業板上市。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佈日期止均有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所述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的指引。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上市，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前毋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規定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持續義務之規定。

董事認為，自上市日期起計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採納相關原則及遵守守則所載適用守則條文。

合規顧問權益

誠如本集團合規顧問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條文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守則條文的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財務申報進度及內部監控程序。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羅耀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林誠光教授及王子敬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會面，討論審核委員會的審核程序及會計事宜。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本公佈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優先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下概無載列任何優先權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刊發二零一四年中報

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中報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kingforce.com.hk/> 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承董事會命
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傅奕龍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傅奕龍先生、廖麗瑩女士及鐘佩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耀昇先生、林誠光教授及王子敬先生。